

公司代码：688232

公司简称：新点软件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曹立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明锋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新点软件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国贸	指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恒兴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华慧企业	指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亿瑞咨询	指	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百胜企业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百胜壹至陆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家港保税区百胜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新点	指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辽宁新点	指	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湖南新点	指	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智慧政务	指	利用云计算、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知识管理等技术，提高政府在办公、监管、服务、决策的智能水平，形成高效、敏捷、公开、便民的新型政府，主要包括城市服务、智慧公安、智慧税务、智慧交管、智慧办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诸多政务垂直行业。
计价软件	指	工程建筑清单计价软件，清单计价是由投标人完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BIM	指	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

BIM 5D	指	基于 BIM 的施工过程的管理工具, 可以通过 BIM 模型集成进度、预算、资源、施工组织等关键信息, 对施工过程进行模拟。在空间的三个维度上再加上进度和成本两个维度, 并将为 BIM 贯穿整个建筑生命周期的其他方向, 拓展更多的维度。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指	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 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异构	指	两个或以上的软件或模块采用了不同的实现技术架构或不同的实现语言。
Hadoop	指	由 Apache 基金会所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用户可以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 开发分布式程序。充分利用集群的威力进行高速运算和存储。
API	指	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 用来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的一组例程, 而又无需访问源码, 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CIM	指	以城市的信息数据为基础, 建立起三维城市空间模型和城市信息的有机综合体。数据类型上是由大场景的 GIS 数据+BIM 数据构成, 属于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数据。
CAD	指	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即人工智能。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CA	指	Certificate Authority, 即电子认证。指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的活动。
IPD	指	一种面向客户需求, 将贯穿产品生命周期的活动进行及时协同的产品开发系统方法, 目的就是实现跨部门的协同, 结构化的并行开发流程以及相关的考评工具来提升研发效率。
电子签章	指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 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是一套融合多学科的、可扩充的产品集合，其研制的初步动机是为了利用两个或多个单一学科的模式实现一个组织的集成化过程改进。CMMI 分为五个等级，二十五个过程区域。
容器	指	除了应用程序本身之外，这个应用所需的全部依赖、类库、其他二进制文件、配置文件等，都统一被打入了一个称为容器镜像的包中。
区块链	指	一个信息技术领域的术语，是一个共享数据库，存储于其中的数据或信息，具有“不可伪造”“全程留痕”“可以追溯”“公开透明”“集体维护”等特征。基于这些特征，区块链技术奠定了坚实的“信任”基础，创造了可靠的“合作”机制，具有广阔的运用前景。
物联网	指	物联网，即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连、人物相连和人人相连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云计算	指	一种商业计算模型。云计算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
云平台	指	基于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服务，提供计算、网络和存储能力。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指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务。指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点软件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O TAI EPOINT SOFTWA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poi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立斌
公司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网址	www.epoint.com.cn
电子信箱	djl@epoint.com.cn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静蕾	杨红梅
联系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电话	0512-58188073	0512-58188073
传真	0512-58132373	0512-58132373
电子信箱	djl@epoint.com.cn	Yhmei@epoint.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点软件	688232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4,611,458.42	907,033,344.70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07,781.97	8,235,213.58	94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2,061,301.04	16,706,876.69	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39,932.17	-351,814,158.7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8,274,696.21	5,207,566,914.24	-1.52
总资产	6,129,039,837.54	6,468,818,330.85	-5.2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3	7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3	7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0.94	增加0.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42	1.90	减少1.4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2	24.29	增加2.1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加 940.75%、32.05%，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撑和业务的发展，公司智慧招采、数字建筑板块收入上涨，分别同比增长 21.08%、8.63%；二是加强费用管控，盈利能力提升。

(2)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长 766.67%，主要受本期净利润上涨影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399.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	12,495,260.85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199,06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1,26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25,98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3,646,480.9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平稳向好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根据工信部发布的 2022 年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2022 年 1-6 月，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业、通信业和互联网的收入总规模突破 10 万亿元。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及通信技术的发展，未来各行业对于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信息化对各行业生产力的赋能将进一步深入。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 的重要发展目标。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数字政府建设的七方面重点任务：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今年上半年全国各省市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如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相继发布《2022 年上海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进程。

国内数字招采市场空间广阔。随着我国行政透明建设的推进，充分发挥数字信息技术在提高招采透明度、预防腐败、节约成本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已成为招采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2022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要求全社会降低交易成本、挖掘效率，打破垄断和地方保护等壁垒，对于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进行约束。疫

情之下，供应链风险加剧，企业降本增效需求驱动，数字化采购市场规模持续上涨，据中研普华测算，我国电子招投标行业市场规模有望在 2025 年达到 42.6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国内建筑行业信息化程度偏低，未来建筑业数字化需求保持高速增长。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对标 2035 年远景目标，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在夯实我国建筑业数字化基础中，“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需要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健全数据交互和安全标准，强化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数字化协同，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在全面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中，“十四五”规划提出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地方各级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和差异化监督方式，实现“智慧”监督。

（2）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的新兴软件开发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从制度、法规、政策等多个层面促进国内政府信息化软件及建筑行业信息化软件的发展。

公司作为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行业领域的应用软件平台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指引，软件产业、建筑业信息化发展态势下，空间广阔；与此同时，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不同层次的行业竞争参与者也越来越多，行业对技术服务提供商在业务理解和知识经验积累上、在技术创新和用户价值创新上的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坚持聚焦主业又善于主动创新、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企业，将会赢得长期的竞争优势。

（3）主要技术门槛

1) 技术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一定技术层次。核心技术的积累和不断创新是推动招采、政务及建筑软件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开发招采类软件，企业还需要掌握跨平台跨区域 CA 印章兼容互认、高并发电子标书解密、在线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分散评标、智能围串标识别、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共享与见证等专业技术；开发政务类软件，企业需要具有超大型高并发系统（如省市一体化平台）的架构规划和性能优化、软硬件（包括配套智能化终端设备）一体设计和交付、大数据智能分析和应用、全链信创适配和调优、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场景化 AI 落地应用、低代码快速开发、配置化快速交付等专业技术和能力；开发建筑类软件，企业需要具备建筑工程的相关专业知识，并具有 BIM 快速建模和轻量化技术、三维图形几何算法库技术、二次开发脚本编译引擎、三维图形渲染引擎、智能 CAD 自动

识别、建筑行业大数据治理和云服务等专业技术。这些技术要求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此外，应用软件开发（特别是大型应用软件平台开发）与底层技术开发的区别在于，应用软件的性能、可靠性、稳定性需要软件开发企业拥有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大量的实施经验和标杆案例建设是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积累核心技术最重要的途径、形成自身技术壁垒的最有效手段。

2) 人才壁垒

软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在人员构成中占有很大比例。招采、政务、建筑软件领域技术涉及面广，对行业人才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求。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不仅需要扎实的计算机知识，还需要长期的细分行业经验积累，企业参与竞争必须拥有大量的高素质人才作保障。新进入者想要吸引足够的行业人才，可能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才能达成目标。

3) 经验壁垒

目前，我国主要的招采、政务及建筑软件企业均经过十余年以上的积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长期行业经营、优质的服务、优良的产品品质逐步积累起行业经验、品牌和声誉；先进入者对招采、政务及建筑领域的业务规则、业务特征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在其竞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用户基础、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行业经验，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

另外，基于沟通和更换成本的考虑，招采、政务及建筑行业软件的下游客户一般会对软件厂商产生路径依赖，这种用户黏性使得客户不会轻易更换软件，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用户足够的信任。

4) 运营体系壁垒

应用软件厂商必须做全国市场，才能提高软件产品的复用价值，提高产出人效，因此，必须建立面向全国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服务各地各级的客户。这个运营体系和服务能力也是进入行业应用软件的重要壁垒之一。

行业应用软件客户地域分布广泛，且很难通过产品的简单安装培训就达到用户满意的应用效果，这就需要厂商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针对用户的实际应用情况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因此，软件厂商需要建立并依托完善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及时、有效地向客户提供持续服务和技术支持。

另一方面，面对大量的客户服务需求，如果靠传统的方式去建立这套运营服务体系，需要大量的资金、人力，有很大的管理难度。在数字化时代，必须用数字化技术和手段去打造自动、高效的运维服务平台，在提高运维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服务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建立数字化运维技术支撑下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需要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和资金、人力投入，对于非长期从事该行业的厂商来说，是具有很高的进入壁垒的。

5) 品牌壁垒

在政务领域，由于政府行业管理的特点，各级政府部门对政策执行、标准规范、创新成果、工作绩效、行业影响力等都比较关注，在上述几个方面能够给政府部门用户带来价值的厂商，往往会积累比较好的口碑。例如：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每年都会委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开展省级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评估，评估成绩优秀的服务厂商就会形成行业中的优秀品牌；再如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积累长期行业经验并直接参与标准规范编制的厂商来说，就会有品牌优势。

通常而言，用户对优秀品牌具有忠诚度，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因此，品牌效应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较强的行业壁垒。

6) 资质壁垒

软件企业投标软件平台建设及开展增值服务需要各类资质，如 ITSS、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此类资质的评定一般需要几年的时间，同时会对申请企业的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察，资质的获取是主管部门和授权单位对企业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认可，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这对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制造了严格的准入门槛。

(二)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个细分领域，通过将 AI 和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与相关行业信息化需求深度融合，为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智能化的软件平台产品、硬件设备，帮助客户持续提升数字化水平；同时搭配平台运营、运行维护、智能化工程等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链条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也为平台终端用户提供高价值的行业数字化服务。

公司客户覆盖除港澳台之外的全国各省市。智慧招采的客户主要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服务部门、大型国有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需要实施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政企事业单位；智慧招采平台的终端用户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各方主体。智慧政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政务办、大数据局、城市运行中心、热线联动中心、发改委等。数字建筑 G 端客户主要是住建厅局以及下属的信息中心、科技处、质安处、市场监管处等部门；B 端/C 端客户包括建设方、各类施工企业（含水利、交通）、咨询机构、造价站/协会、财审/审计机构及相关的个人用户。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聚焦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大领域。公司为三大领域内的客户提供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专业化的软件平台、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设备产品、智能化工程实施服务等产品和服务。

在智慧招采领域，打造全程电子化智慧化、全程不见面、全程可控安全的招采新模式，保证招标采购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提升招标采购的效率，为参与招标采购的各方主体提供高价值服务。为政府提供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智慧企业招采平台等软件平台，配套咨询规

划、智能化设备、运行维护及智能工程施工等服务。同时，公司着力打造招采平台的持续运营业务模式，通过招标采购软件平台的 SaaS 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直接提供招标采购服务；为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各类工具软件、信息资源服务和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

在智慧政务领域，打造以数字底座为基础，以一网协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为核心的数字政府解决方案，帮助政府持续提升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办公协同、科学决策等方面的数字化水平。构建政务大脑，通过业务数据积累、业务知识沉淀，提升各地政务系统或未来服务体系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同时，公司探索服务运营业务，突破传统交付模式，构建政务服务远程导办、企业服务平台运营等能力。

在数字建筑领域，以建筑业转型发展为目标，利用科技手段助力行业监管提质增效，为行业主管部门搭建一体化数字住建平台，融合 CIM 基础平台能力，实现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监管，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打造监管方、施工方、建设方数据互通、实时协同的数字建造产品，包括工程数字化监管平台、智慧工地应用平台、数字建造项目管理平台；打造数字造价产品，包括计价、算量软件及 BIM 5D 协同平台、造价云平台等产品，提高建筑行业的数字化水平，同时配套智能硬件及智能化施工技术服务，形成数字建筑整体解决方案，并为不同主体提供包含指标、材价、清单、定额在内的数据+算法的云服务新业务模式。

3、主要经营模式

（1）软件平台销售模式

1) 智慧招采领域客户、智慧政务领域客户及数字建筑领域中政府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对于智慧招采领域、智慧政务领域以及数字建筑领域中政府类客户，通常以招标形式进行软件平台的采购。公司在销售软件平台时，会配套销售公司设计、定制的智能化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智能化设备产品与公司建设的软件平台无缝衔接，有助于软硬件一体地支持客户开展业务。

2) 数字建筑领域中企业类客户的销售模式：数字建筑领域中，公司向工程甲方、施工、工程咨询、监理、工程审计等单位推广销售清单计价软件、BIM 算量软件、BIM 协同平台、智慧工地企业平台等建筑行业软件，收取费用。公司建筑行业软件的销售以直销为主，销售团队灵活采用多种营销方式推广建筑软件产品，积极运用公司在智慧招采业务的优势，挖掘潜在客户。

（2）平台运营服务模式

公司为部分客户的招采平台提供持续运营服务，同时也自建自营 SaaS 化的第三方招采平台。在这些平台的运营过程中，可以按约定的方式向投标主体或招标主体收取服务费用。为招标主体、投标主体等使用方提供电子招投标相关工具、招标资讯、移动 CA 认证和电子签章、在线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中，公司持续提供为降低交易主体的交易成本、帮助交易创造额外价值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并因此获取合理费用。

（3）软件维护服务模式

公司为软件平台的客户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公司的软件平台建设业务以政府客户为主，由于大型软件平台运维较为复杂，且政府客户对软件平台的稳定性和维护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及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公司业务开展至关重要。公司设有交付服务部具体负责软件平台的后期维护服务，有明确的服务规范，通过远程咨询+巡检+报告三种方式保证服务质量。

（4）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模式

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主要为使用软件平台的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施工服务（系统集成），以及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施工服务。

（5）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各类解决方案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公司物料采购分为招标采购、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对于标准化的硬件产品，公司通过内部询价平台进行招标采购；对于智能硬件（ODM生产）等产品，公司与协议供应商按协议价进行采购；对于客户指定使用的某些硬件产品，公司执行单一来源采购。

（6）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平台化、协同化、集成化的软件研发模式，并导入了科学高效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IPD）。

平台化：中央研究院研发统一的技术平台，各产品线在此之上打造产品平台，面向客户的项目开发团队只需要关注个性化业务并进行快速定制开发，通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大大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产品可靠性，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协同化：从需求分析、产品设计、架构设计、交互设计、前端开发、后端开发到技术支撑，有明确的专业分工和协作流程，优质、高效、敏捷地完成各项研发任务。

集成化：基础技术平台、各行业产品都遵循一致的技术规范和服务化架构体系，可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实现跨产品线的集成研发，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式服务。

IPD开发流程：从产品概念产生、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上市，都有规范的流程和组织来支撑，并从产品设计阶段就开始构建产品质量、成本、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确保产品投资回报的实现。

从技术创新机制看，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和市场双轮驱动的理念，形成了体系化的技术创新模式，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技术创新战略管理，并与重点客户建立联合创新中心，明确匹配市场需求的技术研究方向；建立了中央研究院开展公司级的技术创新研究，各产品线也有专门的技术团队进行创新技术的落地应用和领域内的技术创新研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对技术创新成果和创新人才进行全方位的表彰和激励。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聚焦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三大板块业务，不断将新的技术引入，与行业需求结合，形成了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核心技术解决方案。

长期的行业聚焦和技术研发，公司积累了不见面交易支撑、大数据治理与智能分析、国产化 BIM、智能设备开发与运维、低代码开发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在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为实现行业用户的价值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大类	具体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1	不见面交易支撑技术	招标文件范本快速电子化技术	基于可动态维护的素材库和低代码技术，无代码方式实现招标范本电子化，自动生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开评标系统所需的配置信息并快速上线应用，极大提高二次开发交付效率。
2	不见面交易支撑技术	基于数字容器的移动多CA兼容互认技术	采用安全数字容器技术，独立内核构建的数字证书安全运行环境，实现对CA数字证书的分割存储；采用多CA兼容技术，实现对不同厂商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投标人使用手机即可完成CA证书登录、签名、签章、加解密等操作。
3	不见面交易支撑技术	在线并行电子签章技术	通过文件切片、分段传输、异步合并等技术，实现大文件快签快打开，极大改善多评委同时在线签章的用户体验；支持国产化环境，支持骑缝、多页、批量和关键字盖章等多种签章模式。
4	不见面交易支撑技术	基于密钥流生成器的敏感信息保密技术	利用密钥流快速生成器，在短时间内生成多个随机密钥；采用快速高强度加密算法对投标人名单、专家名单等各类敏感信息生成和交换过程中的数据流进行加密保护，保障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
5	不见面交易支撑技术	基于分布式多线程的高并发开标解密技术	基于文件存储、缓存、数据库和计算的多级分布式架构；支持高并发压力下的云资源动态调度；采用多线程技术，将CPU调度能力最大化，支撑高并发投标文件解密。
6	不见面交易支撑技术	招标采购基础可信链技术	基于区块链实现跨平台的招标采购信息共享、可信见证；接入方支持共识节点和轻节点；使用国密算法，对提交交易、背书签名和验证、生成区块和TLS加解密，密钥支持托管和非托管的保存方式；在统一的基础链上实现不同区域联盟的自动化、流程化组链。
7	大数据治理与智能分析技术	智能围串标识别算法模型	基于交易大数据，建立围标串标智能检测算法模型，可动态配置冒烟指数，对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四者关系智能分析，及时发现串通投标线索并预警。
8	大数据治理与智能分析技术	可视化数据分析建模技术	基于大数据算法组件和场景化业务分析算法，提供在线拖拽式、流程化建模的能力；AI算法与数据处理算法统一编排；支持建模在线调试；共享缓存结合Java进程唤醒技术，对内存和流量进行灵活控制。
9	大数据治理与智能分析技术	基于主题分析的社会治理事件与热点智能发现算法	基于自然语言分析、主题模型算法发现海量工单背后的市民关注热点、突发性事件、苗头性事件；热点词汇自动实现多级主题词归纳，提取关键信息，为决策分析提供各类数据支撑，并能与时间、地域维度关联。
10	大数据治理与智能分析技术	多源异构实时数据处理技术	在不影响数据源使用的前提下，实现对数据的实时采集和秒级传输；实现实时数据的流式治理，并满足窗口期内的实时分析指标计算和预警。
11	大数据治理与智能分析技术	记录级数据溯源和泄露跟踪技术	可重现每条记录的历史状态和演变过程，实现数据对账，保障数据完整性；数据交换过程中发生泄露，可快速定位找到泄漏源。
12	国产化 BIM 技术	量筋合一计算技术	基于自主桌面三维图形平台上实现的工程量计算技术，依据各省份的清单定额规范，计算三维建筑模型中各类建筑构件的实物工程量、做法工程量以及钢筋工程量，汇总统计出专业的工程量报表、指标表，为建筑工程造价预算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13	国产化 BIM 技术	桌面三维图形平台技术	三维图形几何算法库提供全部几何相关的数据结构和算法；三维图形渲染引擎能够实时进行三维模型渲染；CAD识别技术能够高效识别出工程图纸中的各种构件；自主研发的国产替代技术，无须安装第三方图形平台。
14	国产化 BIM 技术	BIM轻量化技术	多图形格式解析技术可以适配市面上各种主流的二维三维图形文件格式；三维数据精简技术通过数据公用、数据索引、数据降维等处理技巧，结合RAW与MG1等压缩算法，对图形文件进行了大幅度压缩；大体量模型渲染技术采用合并几何、实例渲染、空间划分等先进方法，占用内存少、渲染时间少、交互性能高。

序号	核心技术大类	具体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15	智能设备开发与运维技术	热插拔式的外设模块开发技术	实现外设模块热插拔能力，针对每一次设备新增或更换外设模块，只需更新变化外设的组件包，具有更好的扩展性。
16	智能设备开发与运维技术	基于SVM的设备自动化运维技术	为了保障大数量、广布点的自助终端类设备连续可用，通过实时监测数据，自动发现、解决问题；结合基于SVM的异常检测算法，可以自动预测各外设模块正常运行时长阈值，提前通过重启或断电模拟插拔规避问题发生。
17	应用快速开发支撑技术	应用风险自动检测与防护技术	通过插件式代码扫描引擎动态扩充规则，对应用源码进行检测，识别不规范代码、安全漏洞及隐含风险；利用机器学习聚合技术，分析异常提炼规则；基于云端风险规则库，实现统一运维监控；机器学习算法识别用户行为风险，智能匹配异常行为并预警、阻断。
18	应用快速开发支撑技术	低代码应用快速开发技术	支撑应用的低代码甚至无代码快速开发；前端适配多种主流框架，后端自研高效DTO技术；提供数据管理、表单、工作流、页面、快应用等低代码组件；渲染引擎多端适配，一次开发，PC和移动等多端发布；线程级别的分布式数据库事务自动处理，减少研发成本和出错率。
19	应用快速开发支撑技术	组件化移动多端应用开发技术	采用移动应用组件化和分层架构模型，提供移动应用的开发底座；实现Native层和Web层的数据交换，为上层应用开发提供标准的API；离线资源加载，极大提升加载效率；Appboot异常检测，自动跟踪软件执行错误，触发软件恢复提高应用稳定性；在线可视化应用组装，自动化完成应用打包和分发部署，缩短应用上线周期。
20	应用快速开发支撑技术	高并发数据库安全访问技术	适配各类主流数据库的ORM映射框架；支持读写分离，通过合理的业务识别和拆分，实现查询和增删改操作自动分流；支持分库分表，通过特定条件字段，实现分表自动创建，数据自动迁移，数据库访问组件自动路由和合并；安全访问支持，基于业务配置规则，实现数据自动入库加密，出库解密的功能，同时支持脱敏、不可逆加密、防篡改等数据安全控制。
21	应用快速开发支撑技术	智能网关技术	实时采集日志，利用流式计算引擎对网关做零延迟分析，识别API调用异常，智能控制网关限流、增服务、熔断等操作；通过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算法，研判突发事件、攻击行为、数据偷盗等行为，实现预测与告警，大大提高网关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2	应用快速开发支撑技术	集成开发平台 Devops	自研一套平台，实现各项目的精细化的信息化管控，装配式流水线，嵌入软件测试的流水线、以及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控，不断提升研发效率。
23	数据智能	行业知识计算平台	充分利用公司持续二十多年聚焦招采、政务、建筑三大行业领域研发和服务的技术、经验和数据积累，以数据中台加AI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以行业本体模型为核心，利用深度神经网络、NLP（自然语言处理）框架语义理解等智能处理技术对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多层次多维度的汇聚、治理、知识建模、知识抽取、知识融合和知识挖掘，为上层应用提供各方面的智能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围绕不见面交易支撑、大数据治理与智能分析、国产化 BIM、智能设备开发与运维、应用快速开发支撑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进行了持续的研究和开发。

(1) 发布了基于组件化模式的 Web 框架 F9.5 和移动框架 M8.3，并在 280 多个产品/项目中得到应用。

(2) 迭代升级了“易构”低代码快应用开发、大屏可视化设计器、电子表单、统一网关、新点助手等重要组件，可支撑大量业务场景的快速配置化开发。

(3) 研发并推广了新点集成开发平台，支撑软件项目的持续集成、持续交付、持续部署，满足敏捷开发、快速发版的要求，不断调整全流程支撑能力，不断优化整体交付效率。

(4) 优化了不见面交易支撑技术，基于数字容器的移动多 CA 兼容互认技术实现了更多 CA 的兼容，并进一步提高了安全性和操作便利性；分布式多线程的高并发开标解密技术，对并发性能

指标和可靠性进行了进一步的提升；其他各项技术也进行了持续的迭代演进；利用招标采购基础可信链技术打造的“易采虹”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一体化建设服务平台，在技术上进行了升级，使系统在大数据量交互的情况下性能更优，实现交易环节数据上链存证，对交易全过程（招投开评定及档案）的主体行为进行可信见证，对异地评审专家的身份进行可信认证，对分散评审的结果进行可信安全存储；公司荣获“2022 年中国产业区块链企业 100 强”，将继续以新技术为驱动，促进行业改革创新，助推智慧招采再上新台阶。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在不见面交易支撑、大数据治理与智能分析、国产化 BIM、智能设备开发与运维、应用快速开发支撑等方面，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共申请发明专利 27 件，获得授权 5 件；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96 件，软件著作权 796 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7	5	124	25
实用新型专利	2	1	4	2
外观设计专利	2	5	73	69
软件著作权	55	50	801	796
其他				
合计	86	61	1,002	89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62,789,723.17	220,325,958.49	19.27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62,789,723.17	220,325,958.49	19.2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42	24.29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968.65	2,752.31	7,261.51	研发中	为公司构建下一代研发框架底座，公司各产品线软件产品将都以该底座作为基础进行研发。同时，将多年来总结出的“平台化”开发理念进行拓展延伸，在框架平台中沉淀更多的通用研发组件和工具，优化基于框架的产品研发和二次开发模式，全面提升技术水平，大幅度降低产品研发和项目交付的成本。 深度探索 CIM 相关能力，提炼核心技术，逐步形成通用能力平台。	选用 JAVA 技术路线，引入拖拉化、配置化能力，实现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可实现各类表单、流程、统计、分析等应用；自研缓存、异步通讯、服务治理、鉴权、微服务等核心技术实现稳定、灵活、支持海量数据的底层开发平台。	公司所有产品条线的研发底座，基于该研发底座，可以快速构造上层产品应用，平台不断吸纳新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隐私计算等，让上层应用更便捷地应用这些能力，可以极大的提升开发效率，也不乏先进性、稳定性。
2	下一代智慧招标采购平台研发项目	22,979.66	5,867.77	14,599.54	研发中	将对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企业招标采购的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提供整体升级解决方案，全面支撑招标采购绩效的提升，全面优化各方交易主体的用户体验，全面提高交易过程的监督管理能力，使产品能够更快更优质地交付，更敏捷地响应各类运营需求，支撑更大规模的在线应用，助力客户实现“智慧交易服务”的目标。	研发基于数字容器的移动多 CA 兼容互认技术，基于密钥流生成器的敏感信息保密技术，基于分布式多线程的高并发开标解密技术，基础可信链技术等先进技术打造的技术平台。	为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各类交易主体提供业务的在线招标、在线投标以及业务备案核验的通道，通过全过程在线交易，减少往返于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的次数，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面向全国各地交易平台提供远程异地评标服务、采虹学院培训服务、专家费用统一支付服务、跨区域 CA 互认服务。
3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9,101.00	3,414.02	8,261.16	研发中	全面融合人工智能、知识图谱、业务底座等先进技术和理念，打造全新的“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以业务中枢、业务底座为基础建立强大的支撑云，以应用快速搭建平台为基础建立强大的应用云，通过统一建设、统筹规划、资源整合、部件标准化实现系统“集成化”、信息“共享化”、业务“协同化”、决策“智能化”，改变现有离散的政务服务及信息化平台体系，助力各地区“放管服”相关平台建设。	利用自研算法，实现准确率高达 85%，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辅助审批；通过自研前端框架 EUI3.0，建设交互体验在国内第一梯队。	应用于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支撑政府职能转变，打造服务型政府。通过负面清单、业务底座、人工智能能力支撑，提升政府业务治理能力，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服务，方便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

4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472.69	3,630.75	9,084.89	研发中	<p>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力组件化服务化，打造通用技术中台；抽象数字化应用的共性业务能力，研发集业务定义、业务引擎、业务服务、业务运营为一体的业务中台；统一入口、开放整合，为跨区域跨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集成各类政府应用的一体化数字办公平台，打造集工作门户、开放门户和运营门户于一体的集成应用平台。</p> <p>基于物联网、大数据、视频、时空信息服务等数字底座支撑能力，以城市为基本单位，延伸到区、街道、社区等基层社会治理单元，打通垂直条线，打通各政府行政部门之间以及与公共安全部门间横向的数据壁垒，打造“一网统管”治理体系，实现社会运行事件的统一受理、统一分拨、协同处置、统一指挥、统一监督，提升风险防控能力。</p>	<p>通过“AI+大数据”的技术赋能，实现智能巡检、自动分拨、智能分类、“负一秒预警”；通过“组件化”、“微服务”架构思路，选用 JAVA 技术路线、数据底层兼容 MySQL、Oracle、达梦等数据库，采用微服务服务构架、B/S 三层架构、运用 XML 等应用技术及规范来打造整体技术架构。达到行业国内领先。</p>	<p>主要应用于地方政府解决基层社会治理问题，为城运中心、便民热线中心、城管单位等部门的决策者、分析人员、业务人员提供全方位的业务管理系统和数据支撑服务，实现社会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p>
5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8,018.88	2,520.83	6,626.93	研发中	<p>依托政务云平台搭建集目录编制、数据归集、数据治理、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统一的“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向政务大数据平台迁移集聚，构建形成以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公共基础数据库和各类主题数据库的大数据资源中心，并基于政府管理、服务、监管、决策等各类业务场景需求为导向，针对性研发各种新的数据服务产品，以数据支撑政府行政效能的提升，以数据驱动政府业务模式的变革。</p>	<p>采用 Hadoop 平台技术承担海量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分布式计算、非关系型处理。同时充分整合利用 Hadoop 平台本身的分类、聚类算法组件、分析挖掘组件，结合各种数据开发封装满足各种业务需求的通用、专用服务组件，如行为分析组件、兴趣分析组件、关键词分析组件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对数据的聚通用，能够梳理政府信息资源，构建政府信息资源目录，并形成目录动态管理机制；逐步扩大政府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范围，实现政府各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全面接入；通过对政府部门信息资源的加工，形成各类高价值的数据库；制定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安全规范，促进政府信息资源的共享应用、数据开放、大数据应用的落地推广。</p>
6	住建监管云平台项目	20,476.76	3,770.99	9,554.78	研发中	<p>打造集物联网中心、智慧工地、建筑智理、建筑产业服务与交易、5D 项目协同管理、智慧建造服务中台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云服务平台。同时可与公司面向企业端的产品“数字建造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助力建设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公司在建设监管行业生态中的地位。</p>	<p>融合 BIM 技术、物联网技术、云端处理技术、AI 技术以及基于 Hadoop 的大数据技术打造的一套综合技术平台，达行业先进水平。</p>	<p>应用于各省市住建行业的数据梳理、解决行业数据孤岛痛点，深挖行业数据价值；推动审管分离、审管联动、工改审批、综合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告知”等行业监管协同；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造价行业的全过程数</p>

								据的复用、协同；深耕工程数字化监管，引领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BIM 等核心技术，构建对工地的人、机、料、法、环等工程要素进行泛在感知的工程物联网。一方面，面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打造“一网统管、分级治理”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实现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实现信息技术与工程施工监管的深度融合，有效提高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监管与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业自治能力；另一方面，面向建筑企业，结合项目管理规范，打造数字化、在线化、智能化的智慧工地。通过创新企业一网统管和项目分级管控机制，优化资源调度与配置，实现隐患整改闭环，提高建造效率，强化质量管理，降低安全风险隐患，让建造各方“多快好省”的做好项目。	1、利用物联网技术，自研行业一流的工程物联网平台； 2、利用大数据技术，自研工程建设行业领先的“零事故”风控模型及算法； 3、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研工程建设行业一流的工地 AI 分析系统； 4、利用互联网、BIM、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自研行业领先的工程数字化平台。	深耕工程数字化监管（即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引领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让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含智慧工地）成为建造过程所必须的生产工具
7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013.94	2,496.96	6,485.28	研发中	全面建立智能化硬件设备的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样品打样等设计研发能力，打造智能化设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和品控能力。同时，通过深入推进智能化设备应用，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在智慧招采领域，研发下一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适配的智能化设备解决方案，通过持续研发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面的专用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打造全流程的智慧交易应用，实现全流程的自助化。在智慧政务领域，打造智能化、自助化政务服务，通过持续研发各类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打造全流程的便捷办、智能办、自助办，通过改进 24 小时“不打烊”的自助服务终端和无人值守工作台等智能化设备，通过智能化设备的深入应用，打造分布式的泛政务服务体系。在数字建筑领域，通过工地专用智能设备打造联合监管的智慧工地。	研发满足分析和研判大厅行为分析的图像识别技术；采用满足设备智能交互的物联网技术；自研 epoint AM 网关服务，满足各类终端设备统一用户权限管理和 API 服务注册。	应用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智能化、数字化场地管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为办事群众提供智能化软硬件服务的应用场景，应用于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村社区、园区、商场等场所部署综合自助服务终端的应用场景，提供综合自助服务终端硬件和软件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
合计	/	142,031.58	24,453.63	61,874.09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453	1,9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4.68	30.9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4,514.93	21,778.8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97	11.7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	80	3.26
本科	2,227	90.79
专科	146	5.95
合计	2,45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719	70.0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04	28.7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7	1.1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0.12
合计	2,453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在智慧政务、智慧招采、数字建筑领域有近20年的研发经验，目前拥有2,400余名研发人员。

公司拥有独具特色的研发模式和技术创新机制。公司采用平台化、协同化、集成化的软件研发模式，并导入科学高效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IPD)。公司内设有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研发统一的技术平台，各产品线在此之上打造产品平台，具体项目的开发团队通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的加持可以大大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创新人才。

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行业的软件涉及到很多关键技术，公司重点针对WEB和移动应用的快速开发、PaaS应用支撑平台、一体化运维监控、大数据治理和智能分析、不见面交易、BIM国产化技术等多项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并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

公司大规模的研发团队与研发投入、完善的三级研发体系、丰富的核心技术共同构建了公司的技术竞争壁垒。

2、专业化项目快速交付和管理优势

公司在所处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交付经验，编制了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交付实施指南，用以规范项目从立项到运维各环节的工作，并为项目实施交付人员提供各类模板、参考资料、工具以及方法论指导，保障大型项目的快速交付。公司还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打造了统一的知识库平台，将行业标准规范、各地经验做法、项目亮点特色、常见问题处理等内容进行集中归集、管理和应用，可以有力地支撑项目团队快速推进项目。

公司拥有专业化实施交付团队，建立起分公司本地交付团队、区域交付资源中心和总部远程交付中心三位一体的协同交付机制，有效保障项目交付的效率和质量。

公司已建立整体质量运营体系，实现了各项业务流程的IT化。公司自建的统一项目管理平台可对项目的预算费用、动态信息、需求任务、计划进度、投诉反馈、绩效评估等信息进行全程系统监管。

3、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陆续在苏州、合肥、沈阳、长沙、郑州、成都等地设立了六大资源中心，22大区域运营中心，8个条线分公司，基本实现销售与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公司采用“客户经理+方案营销+交付”的铁三角营销模式，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的需求和痛点，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将公司技术能力和客户信息化发展战略进行对标，有效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粘性。公司还与战略级客户进行联合创新，不断探索如何将公司的新技术应用在行业新的业务需求中，不断输出新的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给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引领行业发展。

4、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以软件平台为核心，软硬件一体，前期咨询、中期集成、后期运维，全方位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的能力。公司多年来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既确保了售后服务的质量，又为提高客户的满意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对客户来说极其重要，同时，一旦业务需求变化，已上线的系统必须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对此，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来确保运维阶段的快速响应及优质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和服务平台可对运行中的客户软件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等进行自动化实时监控，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依靠“驻场维护+统一呼叫中心+运维支撑中心”的“三合一”立体服务团队，公司得以高效应对售后服务中的各类问题，并通过运维服务平台对软件问题进行受理登记、任务分配、任务处置、监督回访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快速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类问题，敏捷应对客户的各类服务需求。

5、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方向，对行业有着非常透彻的理解，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大量客户资源。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全国范围的项目实践帮助公司在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的过程中，动态地理解细分行业的特点及需求，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6、品牌优势

公司在软件开发、实施方面通过了多个国际标准体系的认证，包括获得 CMMIL5 认证评估、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定、ISO27001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等证书，并获中国软件诚信示范企业、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等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第二届全国政务热线发展年会”“2022 数字政府论坛”等重量级行业会议；自办“基于数字孪生的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聚焦政务服务‘三化’，推动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互联网+’招标采购实践经验分享”等公益性直播讲座；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多省区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等交流研讨会顺利开展，助力政企行业数字化加速转型，持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中提到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快速响应党和国家的政策，聚焦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三大领域，助力国家信息化规划的落地实施和持续发展。

公司以“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为核心动力，积极推进内部组织变革，组建了交易、政务、建设三大业务 BG，以业务及客户类别为区分下设 BU、PDT。为持续深化全国市场布局，专门成立了 8 个条线专业分公司，分别承担限额以下交易平台和造价业务的专业销售推广。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持续优化现有的管理模式，在市场洞察深化、组织财经体系搭建、客户关系管理完善、人才梯队搭建及人员结构调整等方面开展一系列的措施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438.95 万元，同比增长 9.63%；实现净利润 8,570.78 万元，同比增长 940.75%，各板块收入及其增速如下表：

业务领域	实现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智慧招采	43,713.77	21.08%	43.96%
其中：招采运营	21,296.76	49.35%	
智慧政务	39,732.51	-0.36%	39.96%
数字建筑	15,992.67	8.63%	16.08%
合计	99,438.95	9.63%	100.00%

上半年度，各业务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智慧招采业务

公司通过产品迭代、提质增效，加大运营产品研发投入，创新市场主体服务，不断提升核心

竞争力；持续提升客户粘性，巩固品牌影响力，引领行业发展。

（1）项目类

政府侧——公共资源交易

公司继续聚焦公共资源交易的主营业务，通过对产品架构的迭代更新、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应用与服务的创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领先优势。重点开展了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数据交互组件 3.0 等产品的研发；研制了以见证、共享、监管为核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建设解决方案；在安徽宣城，以“数字宣城”战略为指引，围绕“服务”、“交易”、“监管”三位一体，基于交易服务全场景，通过梳理不见面交易清单、创新数字见证模式、引入智能辅助评标系统等方式，全面推进交易智能化、提升主体服务水平，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创新发展提供了一条可复制、可持续、兼具特色的路径。在湖北襄阳，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通过制度和技术创新，打造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管理标准化和监督常态化运行。

此外，公司还持续强化行业生态合作，公司举办了“多省区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交流会”、“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交流研讨会”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推动数字证书(CA)跨区域互认、市场主体资源和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截止目前，“易采虹”平台接入 300 多个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的粘性和口碑不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等行业标杆项目的建设，中标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等具有行业影响力项目，新增公共资源交易相关项目 100 多个，新增项目区域覆盖全国 70 多个市县区。

企业侧——招标采购

企业招采以央企、国企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为企业供应链数字化改革做好支撑。发布了企业智慧采购 8.0 平台，基于微服务技术架构、采用低代码的技术实现，搭载数字中枢平台，有数十款微服务子应用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并积极拓展采购供应链协同，实现招标采购业务由全流程电子化向交易智能化转型。

报告期内，中标中国石化、通用集团等多个央企的重要升级项目，以及厦门汇腾、无锡产权交易集团等十余个省市属国企项目。

（2）招采运营

招标人服务

公司积极推进 SaaS 化、市场化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在多个省市持续推进交易平台市场化工作；新点软件自营的 SaaS 化平台——“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上半年新增 32 个专区，专区数量同比增长 60%，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76%。

投标人服务

公司进一步推广“标证通”产品的应用，已成功拓展到全国 24 个省，接入专区数量同比增长超 3.5 倍，注册用户数同比增长超 20 倍，实际发证数量同比增长超 6 倍。同时公司紧抓投标企业

数字化转型的机遇，研发并推广电子标书编制、企业空间、标书完整性检查、电子签章、移动开标、采虹学苑等服务产品，为后续投标人服务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行业标准与课题参与情况

报告期内，参与并完成了《中国产业区块链发展报告（2022）》行业年度报告的编写，公司建设的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块链+电子档案”系统和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于区块链的不见面开标平台”，成功入选“2022 年度产业区块链典型案例”，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区块链+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的影响力。

2、智慧政务业务

智慧政务业务包括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以及一网协同，公司紧跟国家政策，贡献企业智慧，助力政府数字化转型。

（1）一网通办

公司围绕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服务全渠道、资源全共享等建设目标，以应用深化、新技术融合、数据服务为抓手，以“业务、数据、技术、应用”为四大驱动中心，构建“受、审、评、管、优”的一网通办体系。

发布了特色主题服务、智能导办、远程导办等创新应用场景；发布了领导驾驶舱，聚焦城市管理中存在的“看不全”“管不细”“用不好”等城市治理难题；打造了集成受理平台产品、“好差评”分析与整改跟踪系统、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优化系统、审管联动系统、数字政府运营监管中枢平台等一网通办特色场景解决方案，提升平台的综合能力和易用性，精准感知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诉求和政务服务能力短板，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能力，助力数字政府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了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项目、上海市奉贤区一网通办系统深化建设项目、上海市黄浦区一网通办系统建设项目、上海市闵行区“一网通办”项目、上海化工区管理委员会“一网通办”建设项目等。截至目前，一网通办产品已经覆盖全国 15 个省级平台及 800 多个政务服务中心。

（2）一网统管

倡导以数据驱动赋能城市一网统管的创新模式，通过数据赋能、智能研判和多跨协同，助力实现城市综合态势全面感知、事件趋势智能分析、区域资源统筹调度和处置行动高效协同；帮助城市管理者实时发现问题，高效处置问题，精准预防问题，达成城市治理“观、管、防”有机统一的成效，实现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

发布了一网统管数据服务 1.0，提供信息资源集约共享、综合态势全面感知、事件规律智能研判、区域资源统筹调度和专项领域深入剖析的一网统管数据服务平台；打造了渣土车治理、秸秆焚烧治理、化肥农药治理、噪音声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治理、预付卡监管、群租房治理、店外秩序管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窨井盖治理、僵尸车治理、疫情防控等十多项“数字化高效治理”的专项应用场景；发布了信息收集全面规范、巡查工作准确高效、事件处置快速闭环的综合巡查平台 3.3 版本；发布了热线大数据 1.0 平台，推动政务热线由“数字化”向“数智化”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大庆一网统管、十堰一网统管、扬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台、天水市行政监察投诉中心 12345 政务便民热线、陇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项目，助力各地政府全方位提升城市治理能力，达成“观、管、防”有机统一的效果。

（3）一网协同

通过不断探索智能化场景以及开放运营能力，持续打造政务工作一体化开放平台，实现组织协同、办文协同、办会协同、办事协同，为政府工作人员提供日常办公一站式数字化服务。

发布了政务应用系统集约联动的“党政通”3.0 平台，助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联动，创新各级政府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发布了“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1.0 产品，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全面提升机关办事效能和服务质量。机关内部服务事项清单已沉淀 2000+，精品内部服务事项已沉淀 100+。

截止目前，已覆盖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安徽、重庆等 15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承建了 100 多个区域性政府平台。

3、数字建筑业务

公司数字建筑业务包括数字住建、数字建造以及数字造价，助力建筑行业信息化逐渐向纵深发展。

（1）数字住建

公司发布了 E-CIM1.0 平台，打造出 CIM+工程建设全生命监管、CIM+城市建设、CIM+城市运行等各类主题及监管效能的应用场景；发布了一体化数字住建基础平台数据治理产品，提升专项的住建业务数据治理能力；发布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敏捷版，提升了城市运行安全的风险监测和防控能力；发布了数字化审图系统 3.0，构建了面向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审图专家、主管部门等多方协同平台，助力工程建设项目在图纸审查环节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鹤壁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长春市智慧城建信用监管平台、和田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项目。截至目前，数字住建业务覆盖 21 个省份。

（2）数字建造

工程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全过程数字化监管、信息技术与工程施工监管的深度融合，有效提高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监管与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业自治能力；智慧工地应用平台，通过创新企业一网统管和项目分级管控机制，优化资源调度与配置，实现隐患整改闭环，提高建造效率、强化质量管理；项目管理平台，实现项目决策、设计、交易、施工和竣工阶段的全过程闭环管控，并建立以历史造价数据、设备材料价格数据等为基础的企业造价知识数据库，为工程投资控制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持。

截至目前，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已拓展到 21 个省市自治区，项目管理平台业务已拓展到 10 个省。

（3）数字造价

造价云平台、造价咨询业务 SaaS 化平台利用智能 AI 算法使数据快速上云，实现了数据积累、

复用、共享的良性循环，为企业成本控制等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推动企业从业务信息化管理到数字化管理的高效转变；算量软件产品新版本增加了阳台框布置、土石方智能布置等特色功能，为用户提供快速、准确的模型搭建与计算。

截至目前，造价软件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行政区，累计销售套数超百万；造价云产品已在部分地区试点搭建完成并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用户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存在潜在竞争者参与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可能面临与新进入竞争者进行竞争的风险，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下滑。

2、政策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面对政府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多为国有），客户的经营会受政府指导性意见影响，可能存在客户需求因新政策的出台有变化的可能，公司如无法紧跟政策及客户需求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多，既包括大型软件业上市公司，也包括小型地方性软件定制企业。未来，随着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的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品牌、人才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引起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受该类客户的采购周期影响，这些用户大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招标，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再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为政府客户及企事业单位的验收高峰期，也是收入确认的主要期间。同时，由于员工工资性支出所占比重较高，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

3、新业务投入风险

公司依照发展战略及面临的市场形势，2022 年将继续保持新业务的投入力度。新业务的投入会相应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遭遇重大市场环境变化，有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投资目标。

公司将通过跟踪新业务市场发展趋势，定期进行新业务研讨、严格审核大额新业务投入等措施提高新业务开展的预见性，降低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4、新冠肺炎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各地各类企业复工时间被推迟。公司严格落实了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根据规定复工复产。鉴于近期疫情在局部地区出现反复的迹象，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的工作时间、物流、现场调试实施工作等造成影响，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20,981.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额逐年扩大、客户类型不断增加，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难度将增大，未来坏账风险可能增加。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40.75%。2022 年半年度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为 68.05%，比上年同期降低 4.8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94,611,458.42	907,033,344.70	9.66
营业成本	317,730,624.15	245,749,226.46	29.29
销售费用	315,400,698.91	316,917,459.56	-0.48
管理费用	88,661,390.72	125,632,154.77	-29.43
财务费用	-6,092,490.60	143,545.77	-4,344.28
研发费用	262,789,723.17	220,325,958.49	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39,932.17	-351,814,158.7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04,182.03	-14,497,612.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98,391.25	-2,503,239.6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智慧招采及数字建筑业务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入增加及人工成本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才结构调整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的职工薪资上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理财投入与赎回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分析/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10,938,326.67	9.97	1,004,342,357.89	15.53	-39.17	主要系支付薪资和分配股利所致
在建工程	15,572,156.11	0.25	11,292,195.48	0.17	37.90	主要系中央研究院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3,261,085.47	3.15	340,194,260.09	5.26	-43.19	主要系发放奖金所致
应收票据	5,873,844.00	0.10	12,176,502.18	0.19	-51.76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74,107.37	0.01	200,000.00	0.00	237.05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重分类金额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678,830.80	0.06	5,642,043.04	0.09	-34.80	主要系期初部分使用权资产已到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319,625.09	0.12	2,606,577.82	0.04	180.81	主要系本年结转装修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51,434.80	0.41	15,079,793.00	0.23	65.46	主要系按一年以上结算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1,578,718.32	0.52	92,270,831.21	1.43	-65.78	主要系本年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644,535.12	0.06	8,481,943.02	0.13	-57.03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198,711.82	0.02	2,374,605.35	0.04	-49.52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98,366.58	0.13	4,808,363.57	0.07	62.18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39,815.28	保函保证金
合计	5,939,815.2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3,3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454.89	18,404.78	14,808.42	7,316.29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100.00	3,0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442.61	13,229.66	5,619.31	2,348.93
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0.96	-705.00	250.18	-138.04
安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42.33	-9,289.67	1,806.73	-3,377.47
辽宁国泰新	100.00	2,000.00	软件和信息	19,371.57	-7,291.58	1,044.59	-

点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				1,231.24
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435.86	-649.02	916.59	-718.40
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河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09	-78.51	38.91	-78.51
北京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5.39	-467.63	217.98	-467.6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2/17	www.sse.com.cn	2022/2/18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7	www.sse.com.cn	2022/5/18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何胜旗	董事	离任
季忠明	董事	选举
何永龙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7 日，董事会收到董事何胜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胜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季忠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任何永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

- 1) 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在行业内拥有较为深厚的资历；
- 2) 在研发技术岗位上担任的重要职务；
- 3) 相关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程度，尤其是对公司核心产品或服务的研发起到重要作用，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具有重要贡献等。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业务对环境及自然资源并无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p>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立斌、黄素龙、朱明华及朱斌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p> <p>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2021. 11. 17 -2025. 5.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p>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李强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p> <p>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后，如仍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本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与</p>	2021. 11. 17 -2025. 5.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兼任监事的股东	<p>兼任监事的股东李强（女）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监事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2021. 11. 17 -2024. 11.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p>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徐国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1. 11. 17 -2024. 11.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其他自然人股东	<p>股东陈俊荣、席益华、何永龙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4、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2021.11.17 -2024.11.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泰国贸	<p>股东国泰国贸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p>	2021.11.17 -2025.5.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本公司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华慧企业、亿瑞咨询及百胜企业	<p>股东华慧企业、亿瑞咨询及百胜企业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2021. 11. 17 -2024. 11.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恒兴投资	<p>股东恒兴投资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本公司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2021.11.17 -2022.11.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	<p>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竺斌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监事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本人现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2021.11.17 -2024.11.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管	<p>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戴静蕾及季琦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2021.11.17 -2025.5.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p> <p>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本人现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p>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洲、潘宇龙、徐健、袁勋及周剑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1. 11. 17 -2024. 11.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本人现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其他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泰国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均同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确认并承诺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及承诺如下：</p> <p>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p> <p>1、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当在30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以此采取公司回购股份，主要股东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主要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p> <p>（1）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021.11.17 -2024.11.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p> <p>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p> <p>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2）主要股东增持股份</p> <p>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主要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三个交易日后，主要股东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主要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p> <p>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市后主要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10%；</p> <p>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市后主要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主要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主要股东增持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p> <p>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p>						
--	--	--	--	--	--	--	--	--

		<p>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p> <p>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p> <p>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3、约束措施</p> <p>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p> <p>4、终止条件</p> <p>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主要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5、其他</p> <p>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p>					
其他	公司	<p>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p> <p>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报,采取合法、合理措施进行回购。</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股东	<p>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支持发行人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报。</p> <p>2、本公司/本人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发行人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p> <p>3、本公司/本人将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发行人股份,推动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供支持。</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主要股东	<p>发行人、主要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出具的《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承诺如下：</p> <p>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公司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将通过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等综合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p> <p>（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p> <p>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深化内部治理完善，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p> <p>（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p> <p>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主要股东	<p>为公司主要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本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公司</p> <p>公司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p> <p>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股东	<p>公司主要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p> <p>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百胜壹、百胜贰、百胜叁、百胜肆、百胜伍及百胜陆	<p>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百胜壹、百胜贰、百胜叁、百胜肆、百胜伍及百胜陆的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p> <p>本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合伙份额在无锁定期限制的前提下，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只能向合伙企业内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p> <p>在本人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人现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2021.11.17-2024.11.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p>公司为明确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p> <p>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p>	2021.11.17-2024.11.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三）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p> <p>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p> <p>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3、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支付股东股利。</p> <p>（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p> <p>（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	--	---	--	--	--	--	--

		<p>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决策和实施</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公司因出现第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p> <p>（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变更</p> <p>1、公司应以三年为周期，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p> <p>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七）其他</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其他	公司	<p>发行人出具《发行人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p> <p>(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发行人股东	<p>发行人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恒兴投资、陈俊荣、朱明华、朱斌、席益华、李强（女）、何永龙及徐国春出具《发行人股东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p> <p>(4)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5) 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p> <p>(6)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p>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 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 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有) 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p> <p>(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如适用);</p> <p>(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解决关联交易	主要股东	<p>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 (以下简称“附属企业”) 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 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 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股东地位,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若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公司/本人的分红中扣除, 并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以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主要股东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 以及本公司/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 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 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p> <p>3、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本人构成发行人的股东期间,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持续有效。</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 相关股东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具体详见《新点软件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28,550.00 万元。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4,000,425,000.00	3,827,268,179.49	2,900,000,000.00	3,827,268,179.49	1,573,114,345.65	41.10	963,430,145.65	25.17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否	首发	209,686,500.00	209,686,500.00	72,615,122.57	34.63	2023 年 5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否	首发	229,796,600.00	229,796,600.00	145,995,427.18	63.53	2023 年 5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否	首发	191,010,000.00	191,010,000.00	82,611,552.23	43.25	2023 年 5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否	首发	204,726,900.00	204,726,900.00	90,848,914.67	44.38	2023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否	首发	180,188,800.00	180,188,800.00	66,269,329.01	36.78	2023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否	首发	204,767,600.00	204,767,600.00	95,547,828.45	46.66	2023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否	首发	200,139,400.00	200,139,400.00	64,852,820.98	32.40	2023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否	首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51,395.00	8.15	2023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发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25,937,755.56	7.01	2023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发	609,684,200.00	609,684,200.00	609,684,200.00	100.00	/	是	是	不适用	/	/	/
超募资金	否	首发	0	927,268,179.49	278,000,000.00	29.98	/	否	是	不适用	/	/	/
合计	否	/	2,900,000,000.00	3,827,268,179.49	1,573,114,345.65	41.10	/	否	是	不适用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2,205,452.54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35 号）。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223,850.00 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7,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 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849,310.00	79.65				3,201,351.00	3,201,351.00	259,647,959.00	78.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2,083,643.00	18.81						62,083,643.00	18.81
3、其他内资持股	200,765,667.00	60.84				3,201,351.00	3,201,351.00	197,564,316.00	59.8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2,361,409.00	27.99				3,201,351.00	3,201,351.00	89,160,058.00	27.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404,258.00	32.85						108,404,258.00	32.8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150,690.00	20.35				3,201,351.00	3,201,351.00	70,352,041.00	21.32
1、人民币普通股	67,150,690.00	20.35				3,201,351.00	3,201,351.00	70,352,041.00	21.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0,000,000.00	100.00						330,0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320.1351 万股，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46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20.135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7%。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限售股份	3,201,351	3,201,351	0	0	网下限售股份	2022/5/17
合计	3,201,351	3,201,351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0	62,083,643	18.81	62,083,643	62,083,643	无	0	国有法人
曹立斌	0	35,413,290	10.73	35,413,290	35,413,29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黄素龙	0	31,478,535	9.54	31,478,535	31,478,5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强	0	21,641,400	6.56	21,641,400	21,641,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0	20,657,835	6.26	20,657,835	20,657,835	无	0	其他
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0	20,067,548	6.08	20,067,548	20,067,548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19,674,021	5.96	19,674,021	19,674,021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0	16,612,695	5.03	16,612,695	16,612,69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俊荣	0	3,934,755	1.19	3,934,755	3,934,7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3,652,596	1.11	3,652,596	3,652,596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2,119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2,294,270		人民币普通股	2,294,2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3,404		人民币普通股	1,793,4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0,372		人民币普通股	1,630,372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236,332		人民币普通股	1,236,332				
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7,857		人民币普通股	1,217,8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462		人民币普通股	1,080,46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1,174		人民币普通股	1,061,1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8,527		人民币普通股	1,048,5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7,772		人民币普通股	1,027,77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曹立斌先生是百胜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151%。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083,643	2025/5/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曹立斌	35,413,290	2025/5/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黄素龙	31,478,535	2025/5/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李强	21,641,400	2025/5/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5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20,657,835	2024/11/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20,067,548	2024/11/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674,021	2024/11/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16,612,695	2022/11/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陈俊荣	3,934,755	2024/11/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2,596	2022/11/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立斌先生是百胜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151% 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1/17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泰新点 1 号资管计划和国泰新点 2 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线（包含新股配售经济佣金）不超过 34,100 万元，获配股数分别为 365.2596 万股、334.4793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1.01%。股份限售期限为自上市之	

日起 12 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10,938,326.67	1,004,342,357.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234,593,252.70	3,367,014,812.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873,844.00	12,176,502.18
应收账款	七、5	1,209,811,796.43	1,116,270,595.6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674,107.37	200,000.00
预付款项	七、7	39,014,473.42	37,109,54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2,654,683.79	43,957,433.08
其中：应收利息	七、8		365,935.3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44,473,609.39	455,145,234.12
合同资产	七、10	12,053,345.85	11,540,582.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294,313.58	18,689,161.17
流动资产合计		5,719,381,753.20	6,066,446,224.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64,196,620.45	271,919,244.72
在建工程	七、22	15,572,156.11	11,292,195.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678,830.80	5,642,043.04
无形资产	七、26	81,077,150.93	83,691,924.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319,625.09	2,606,57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2,862,266.16	12,140,32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4,951,434.80	15,079,7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658,084.34	402,372,105.98
资产总计		6,129,039,837.54	6,468,818,33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97,221,699.54	227,067,374.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46,353,334.68	466,969,15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3,261,085.47	340,194,260.09
应交税费	七、40	31,578,718.32	92,270,831.21
其他应付款	七、41	51,394,301.98	51,012,338.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2,829,184.00	2,829,18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327,067.73	2,469,917.7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644,535.12	8,481,943.02
流动负债合计		925,780,742.84	1,188,465,823.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198,711.82	2,374,605.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5,987,320.09	65,602,624.3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7,798,366.58	4,808,36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84,398.49	72,785,593.31
负债合计		1,000,765,141.33	1,261,251,41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879,605,343.59	3,879,605,34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88,043,914.86	88,043,914.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30,625,437.76	909,917,65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28,274,696.21	5,207,566,914.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28,274,696.21	5,207,566,91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29,039,837.54	6,468,818,330.85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020,504.86	933,383,06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9,696,278.29	2,936,066,562.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73,844.00	12,176,502.18
应收账款	十七、1	1,210,055,768.84	1,120,615,915.23
应收款项融资		674,107.37	200,000.00
预付款项		37,434,828.79	34,912,813.5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47,810,975.24	679,782,607.04
其中：应收利息	十七、2		365,935.35
应收股利			
存货		579,121,839.69	485,182,303.39
合同资产		11,934,785.85	11,540,582.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59,280.37	17,068,173.15

流动资产合计		5,998,782,213.30	6,230,928,52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972,000.00	9,97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610,016.86	59,618,332.81
在建工程		12,068,792.88	6,721,31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69,661.51	20,631,854.95
无形资产		37,243,188.54	39,283,303.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7,436.99	2,443,66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0,835.10	10,659,70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03,220.90	15,079,7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75,152.78	164,409,973.94
资产总计		6,170,657,366.08	6,395,338,49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1,427,847.00	268,216,549.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1,942,204.94	459,548,536.77
应付职工薪酬		149,843,844.60	276,820,814.30
应交税费		12,687,827.52	85,307,261.01
其他应付款		115,231,676.54	42,578,656.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29,184.00	2,829,184.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1,496.16	5,250,390.96
其他流动负债		3,582,986.45	8,308,316.97
流动负债合计		1,029,877,883.21	1,146,030,525.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22,887.05	14,629,613.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101,510.31	64,701,423.3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98,366.58	4,808,36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22,763.94	84,139,400.13
负债合计		1,113,800,647.15	1,230,169,92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9,477,343.59	3,859,477,34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495,036.71	87,495,036.71
未分配利润		779,884,338.63	888,196,19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56,856,718.93	5,165,168,57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70,657,366.08	6,395,338,499.68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4,611,458.42	907,033,344.7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94,611,458.42	907,033,344.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6,972,933.17	918,537,033.5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17,730,624.15	245,749,226.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482,986.82	9,768,688.50
销售费用	七、63	315,400,698.91	316,917,459.56
管理费用	七、64	88,661,390.72	125,632,154.77
研发费用	七、65	262,789,723.17	220,325,958.49
财务费用	七、66	-6,092,490.60	143,545.77

其中：利息费用		76,552.07	233,483.50
利息收入		6,569,758.49	521,960.23
加：其他收益	七、67	40,926,572.34	36,691,37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069,823.23	946,53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3,129,244.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836,014.47	-6,561,764.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709,559.60	-2,872,60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22,799.21	77,830.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41,390.33	16,777,688.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064,015.12	9,828,093.0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254,978.00	42,764.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50,427.45	26,563,017.1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4,542,645.48	18,327,803.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07,781.97	8,235,213.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07,781.97	8,235,213.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07,781.97	8,235,213.5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707,781.97	8,235,213.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07,781.97	8,235,213.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26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26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42,391,874.12	834,392,279.5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41,287,477.22	265,499,706.47
税金及附加		5,768,376.72	7,331,250.47
销售费用		267,350,036.86	278,217,344.81
管理费用		71,713,879.96	90,566,734.19
研发费用		181,727,920.69	160,960,412.31
财务费用		-5,437,900.44	189,506.39
其中：利息费用		349,694.50	233,483.47
利息收入		6,082,316.63	420,877.01
加：其他收益		34,898,225.24	31,563,17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360,941.03	946,53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98,318.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64,690.77	-6,760,09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8,696.50	-2,872,60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743.94	77,643.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43,924.61	54,581,986.61
加：营业外收入		5,647,743.16	9,597,275.06
减：营业外支出		197,524.85	42,764.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94,142.92	64,136,497.43
减：所得税费用		4,105,997.58	19,452,07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88,145.34	44,684,423.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88,145.34	44,684,423.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88,145.34	44,684,423.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1,339,332.52	862,572,339.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85,011.49	35,242,63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467,099.89	72,398,08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791,443.90	970,213,06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301,275.76	260,407,90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801,260.36	673,254,14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741,640.47	148,210,89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0,887,199.48	240,154,27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731,376.07	1,322,027,22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39,932.17	-351,814,15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1,360,503.50	1,008,9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34,124.21	946,53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4,434.45	143,33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1,449,062.16	1,010,049,87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70,880.13	15,587,48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9,774,000.00	1,008,9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6,344,880.13	1,024,547,48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04,182.03	-14,497,61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03,095.60	233,48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95,295.65	2,269,75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98,391.25	52,503,23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98,391.25	-2,503,23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397,634,141.39	-368,815,01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998,941,174.32	421,964,79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601,307,032.93	53,149,789.18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975,088.94	776,709,31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40,758.58	30,285,642.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64,731.78	53,811,77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880,579.30	860,806,73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493,860.02	288,404,975.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609,435.99	562,497,54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01,647.96	134,210,21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942,291.87	205,130,15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247,235.84	1,190,242,88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66,656.54	-329,436,15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7,741,621.30	1,008,9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51,922.81	946,53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8,579.59	138,23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2,372,123.70	1,010,044,77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09,523.94	4,260,90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2,864,000.00	1,008,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4,873,523.94	1,013,220,90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98,599.76	-3,176,13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69,084.62	233,48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315.47	2,269,75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14,400.09	52,503,23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14,400.09	-2,503,23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382,456.87	-335,115,52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981,882.58	370,304,30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599,425.71	35,188,785.56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330,000,000.00				3,879,605,343.59				88,043,914.86		909,917,655.79		5,207,566,914.24		5,207,566,914.2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330,000,000.00				3,879,605,343.59				88,043,914.86		909,917,655.79		5,207,566,914.24		5,207,566,914.2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79,292,218.03		-79,292,218.03		-79,292,218.03
（一）综合收 益总额											85,707,781.97		85,707,781.97		85,707,781.97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3,879,605,343.59			88,043,914.86		830,625,437.76		5,128,274,696.21	5,128,274,696.21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500,000.00				134,837,164.10				42,043,461.46		451,814,646.16		876,195,271.72	876,195,27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500,000.00				134,837,164.10				42,043,461.46		451,814,646.16		876,195,271.72	876,195,27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5,213.58		8,235,213.58	8,235,21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35,213.58		8,235,213.58	8,235,21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500,000.00				134,837,164.10				42,043,461.46		460,049,859.74		884,430,485.30		884,430,485.30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3,859,477,343.59				87,495,036.71	888,196,193.29	5,165,168,57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3,859,477,343.59				87,495,036.71	888,196,193.29	5,165,168,57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11,854.66	-108,311,85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88,145.34	56,688,14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3,859,477,343.59			87,495,036.71	779,884,338.63	5,056,856,718.93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500,000.00				114,709,164.10				41,494,583.31	474,192,112.69	877,895,86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500,000.00				114,709,164.10				41,494,583.31	474,192,112.69	877,895,86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84,423.73	44,684,42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84,423.73	44,684,42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500,000.00				114,709,164.10				41,494,583.31	518,876,536.42	922,580,283.83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点软件，股票代码：688232）成立于1998年，是政企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围绕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业务领域，为各级政府部门、大型集团企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提供从规划咨询、应用软件与智能设备研发、实施交付到持续运营维护的全方位服务。

新点软件拥有7000余名员工，在苏州、合肥、郑州等地设有六大资源中心，北京、上海、广州、沈阳、长沙、杭州等地成立了二十二大区域分公司，新设立建筑企业、交易云服务两个业务板块的八大条线分公司。自有办公面积近11万平方米，销售与服务网络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除港澳台）。

新点软件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创新，先后参与国家部委和省级标准制定、课题研究10余项，通过“CMMI L5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取得软件著作权700余项，获得“2020年中国软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20智慧招采行业信息化领军企业”“2021年数字政府领军企业”等重磅奖项，荣登“2021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公司致力于成为推动政企数字化转型的领航者，让招标采购更有深度、政务服务更有温度、政府监管更有力度、数据共享更有广度，以数字化服务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指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

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合并程序/(2)处置子公司/1)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软件类收入、运营维护类收入、智能化设备收入、智能化工程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软件类收入、运营维护类收入、智能化设备收入、智能化工程收入。

(1) 软件类收入

公司软件平台收入是在公司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依据客户委托进行定制开发，开发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确认。公司的软件平台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标准化软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并实施软件测试、安装和交付。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软件平台实施完成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的计价软件属于较为标准化的软件产品，公司在客户收到计价软件，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2) 运营维护类收入

运营维护类收入，主要指平台运营服务收入和维护服务收入。

平台运营服务收入，是公司通过智慧招采软件平台为使用主体实现技术咨询、维护、辅助清标、评标等支撑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给智慧招采软件平台使用主体的按次服务已提供，收到服务价款或者取得收款依据后确认收入。

维护服务收入，是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维护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

(3) 智能化设备销售收入

智能化设备为公司自主研发、集软硬件为一体的产品，按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 智能化工程收入

智能化工程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弱电工程设计、监控、门禁、防盗、消防等工程施工实现的相关收入。公司在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按自有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政策进行减值测试

和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公司智能化工程类项目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每个地区不同的政策执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5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15
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
安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5
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5
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5
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
河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
北京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6135），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预期 2022 年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软件企业标准，可以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20]8 号）的相关规定减按 10%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5093），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6413)，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河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2.5%，上述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2 年度减按 2.5%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等规定，企业在 2018-2020 年度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依法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37.46	140,014.17
银行存款	601,296,195.47	998,801,160.15

其他货币资金	5,939,815.28	5,401,183.57
应计利息	3,691,478.46	
合计	610,938,326.67	1,004,342,357.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5,939,815.2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4,593,252.70	3,367,014,812.81
其中：		
理财产品	3,234,593,252.70	3,367,014,812.81
合计	3,234,593,252.70	3,367,014,812.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73,844.00	11,516,252.18
商业承兑票据		660,250.00
合计	5,873,844.00	12,176,502.1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90,000.00	2,767,544.00
合计	1,490,000.00	2,767,544.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73,844.00	100.00			5,873,844.00	12,211,252.18	100.00	34,750.00		12,176,502.1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873,844.00	100.00			5,873,844.00	11,516,252.18	94.31			11,516,252.18
商业承兑汇票						695,000.00	5.69	34,750.00	5.00	660,250.00
合计	5,873,844.00	/		/	5,873,844.00	12,211,252.18	/	34,750.00	/	12,176,502.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4,750.00	-34,750.00			0.00
合计	34,750.00	-34,75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855,759,612.68
1 至 2 年	322,506,037.63
2 至 3 年	105,303,817.81
3 至 4 年	39,753,717.25
4 至 5 年	12,324,166.77
5 年以上	10,940,717.80
合计	1,346,588,069.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6,588,069.94	100.00	136,776,273.51		1,209,811,796.43	1,242,353,437.88	100.00	126,082,842.21		1,116,270,595.67
其中：										
预期信用损失	1,346,588,069.94	100.00	136,776,273.51	10.16	1,209,811,796.43	1,242,353,437.88	100.00	126,082,842.21	10.15	1,116,270,595.67
合计	1,346,588,069.94	/	136,776,273.51	/	1,209,811,796.43	1,242,353,437.88	/	126,082,842.21	/	1,116,270,595.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5,759,612.68	42,787,996.34	5.00
1-2 年	322,506,037.63	32,250,603.77	10.00
2-3 年	105,303,817.81	21,060,763.56	20.00
3-4 年	39,753,717.25	19,876,858.62	50.00
4-5 年	12,324,166.77	9,859,333.42	80.00
5 年以上	10,940,717.80	10,940,717.80	100.00
合计	1,346,588,069.94	136,776,27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082,842.21	10,693,431.30				136,776,273.51
合计	126,082,842.21	10,693,431.30				136,776,273.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3,844,713.60	2.51	1,692,235.68
客户 2	28,311,124.74	2.10	2,017,326.24
客户 3	17,041,095.40	1.27	1,022,044.33
客户 4	14,155,654.51	1.05	931,112.73

客户 5	13,080,771.23	0.97	1,273,293.56
合计	106,433,359.48	7.90	6,936,012.5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74,107.37	200,000.00
合计	674,107.37	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640,320.15	86.23	34,439,829.69	92.81
1 至 2 年	4,994,966.78	12.80	2,669,716.06	7.19
2 至 3 年	379,186.49	0.97		
合计	39,014,473.42	100.00	37,109,545.7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3,854,867.20	9.88

供应商 2	1,358,677.16	3.48
供应商 3	1,061,132.80	2.72
供应商 4	954,181.42	2.45
供应商 5	830,858.47	2.13
合计	8,059,717.05	20.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65,935.35
其他应收款	42,654,683.79	43,591,497.73
合计	42,654,683.79	43,957,433.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65,935.35
合计		365,935.3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27,590,290.85
1至2年	8,992,784.70
2至3年	9,105,923.90
3至4年	1,390,700.00
4至5年	985,471.47
5年以上	2,881,034.32
合计	50,946,205.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1,301,881.21	43,759,621.77
员工备用金	5,036,352.61	4,244,527.94
个人社保	4,599,614.28	4,689,036.30
其他	8,357.14	12,500.00
合计	50,946,205.24	52,705,686.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114,188.28			9,114,188.2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2,666.83			-822,666.8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8,291,521.45			8,291,521.4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9,114,188.28	-822,666.83				8,291,521.45
合计	9,114,188.28	-822,666.83				8,291,521.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押金保证金	4,745,500.00	2 年以内	9.31	284,750.00
单位 2	押金保证金	4,404,802.40	3 年以内	8.65	544,674.60
单位 3	押金保证金	2,198,200.00	1 年以内	4.31	109,910.00
单位 4	押金保证金	1,293,967.80	3 年以内	2.54	258,793.56
单位 5	押金保证金	1,188,400.00	3 年以内	2.33	237,680.00
合计	/	13,830,870.20	/	27.14	1,435,808.1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2,298.01	294,353.25	3,047,944.76	6,028,400.16	246,410.29	5,781,989.87
在产品	526,613,697.12	8,828,851.80	517,784,845.32	428,400,549.55	7,657,358.04	420,743,191.51
库存商品	15,952,082.05	1,155,296.63	14,796,785.42	20,557,144.46	973,113.37	19,584,031.09
发出商品	8,872,372.91	28,339.02	8,844,033.89	9,054,772.08	18,750.43	9,036,021.65
合计	554,780,450.09	10,306,840.70	544,473,609.39	464,040,866.25	8,895,632.13	455,145,234.1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6,410.29	47,942.96				294,353.25
在产品	7,657,358.04	1,428,081.13		256,587.37		8,828,851.80
库存商品	973,113.37	182,183.26				1,155,296.63
发出商品	18,750.43	9,588.59				28,339.02
合计	8,895,632.13	1,667,795.94		256,587.37		10,306,840.7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13,022,802.75	969,456.90	12,053,345.85	12,380,091.66	839,509.46	11,540,582.20
合计	13,022,802.75	969,456.90	12,053,345.85	12,380,091.66	839,509.46	11,540,582.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129,947.44			
合计	129,947.44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9,294,313.58	18,658,672.10
预缴税费		30,489.07
合计	19,294,313.58	18,689,161.1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4,196,620.45	271,919,244.72
合计	264,196,620.45	271,919,244.7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5,893,739.18	12,902,938.34	16,126,672.68	76,655,641.13	17,486,367.66	369,065,35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78.05	3,976.95	2,922,522.61	5,881,124.17	129,599.21	8,956,800.99
(1) 购置	19,578.05	3,976.95	2,922,522.61	5,881,124.17	129,599.21	8,956,800.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5,469.06	3,266,122.58	687,719.72	5,169,311.36
(1) 处置或报废			1,215,469.06	3,266,122.58	687,719.72	5,169,311.36
4. 期末余额	245,913,317.23	12,906,915.29	17,833,726.23	79,270,642.72	16,928,247.15	372,852,848.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079,771.96	3,912,787.00	8,151,524.71	41,498,596.04	9,503,434.56	97,146,11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41,230.62	542,257.46	1,405,643.95	7,117,633.92	1,117,624.02	16,024,389.97
(1) 计提	5,841,230.62	542,257.46	1,405,643.95	7,117,633.92	1,117,624.02	16,024,38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952,090.11	3,049,617.07	512,568.89	4,514,276.07
(1) 处置或报废			952,090.11	3,049,617.07	512,568.89	4,514,276.07
4. 期末余额	39,921,002.58	4,455,044.46	8,605,078.55	45,566,612.89	10,108,489.69	108,656,228.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992,314.65	8,451,870.83	9,228,647.68	33,704,029.83	6,819,757.46	264,196,620.45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813,967.22	8,990,151.34	7,975,147.97	35,157,045.09	7,982,933.10	271,919,244.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510,872.2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变电所	89,466.22	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兴路自建的一处面积为 69.75 m²的变电所用房（含门卫用房），未办理产权证。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572,156.11	11,292,195.48
合计	15,572,156.11	11,292,195.4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12,068,792.88		12,068,792.88	6,721,318.26		6,721,318.26
苏州新点研发办公楼装修工程				3,112,818.59		3,112,818.59
辽宁新点办公楼	2,801,545.28		2,801,545.28	1,059,945.43		1,059,945.43
湖南新点办公楼	433,463.76		433,463.76	218,867.92		218,867.92
安徽研发基地	268,354.19		268,354.19	179,245.28		179,245.28
合计	15,572,156.11		15,572,156.11	11,292,195.48		11,292,195.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700,000,000.00	6,721,318.26	5,347,474.62			12,068,792.88	1.72	1.72%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700,000,000.00	6,721,318.26	5,347,474.62			12,068,792.8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13,768.21	9,713,76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6,404.34	2,416,404.34
4. 期末余额	7,297,363.87	7,297,363.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71,725.17	4,071,72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3,212.24	1,963,212.24
(1) 计提	1,963,212.24	1,963,21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6,404.34	2,416,404.34
(1) 处置	2,416,404.34	2,416,404.34
4. 期末余额	3,618,533.07	3,618,533.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78,830.80	3,678,830.80
2. 期初账面价值	5,642,043.04	5,642,043.0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209,142.57	20,192,853.08	99,401,995.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736.17	240,736.17
(1) 购置		240,736.17	240,73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9,209,142.57	20,433,589.25	99,642,731.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71,880.53	9,438,190.86	15,710,07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93,884.48	2,061,625.02	2,855,509.50
(1) 计提	793,884.48	2,061,625.02	2,855,50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065,765.01	11,499,815.88	18,565,580.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143,377.56	8,933,773.37	81,077,150.93
2. 期初账面价值	72,937,262.04	10,754,662.22	83,691,924.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606,577.82	5,459,121.47	746,074.20		7,319,625.09
合计	2,606,577.82	5,459,121.47	746,074.20		7,319,625.0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64,101,510.31	6,410,151.03	64,568,247.25	6,456,824.73
存货跌价准备	10,306,840.70	1,030,684.07	8,895,632.13	889,563.21
未实现内部交易	54,214,310.53	5,421,431.06	47,939,397.18	4,793,939.72
合计	128,622,661.54	12,862,266.16	121,403,276.56	12,140,327.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39,517,387.51	3,951,738.75	43,797,072.93	4,379,70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466,278.29	3,846,627.83	4,286,562.81	428,656.28
合计	77,983,665.80	7,798,366.58	48,083,635.74	4,808,363.5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45,067,794.96	135,231,780.49
预计负债	1,885,809.78	1,034,377.14
可抵扣亏损	207,861,985.51	174,481,153.1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04,306.66	2,062,543.00
租赁费		267,172.95
合计	357,919,896.91	313,077,026.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5,575,049.65	
2025 年	23,277,199.83	44,948,500.19	
2026 年	124,417,815.90	123,957,603.28	
2027 年	60,166,969.78		
合计	207,861,985.51	174,481,153.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7,086,284.56	2,134,849.76	24,951,434.80	16,302,826.54	1,223,033.54	15,079,793.00
合计	27,086,284.56	2,134,849.76	24,951,434.80	16,302,826.54	1,223,033.54	15,079,793.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设备	102,198,039.58	105,758,111.26
劳务服务	86,144,702.00	107,850,105.19
工程款	6,308,541.95	8,217,866.95
其他	2,570,416.01	5,241,291.40
合计	197,221,699.54	227,067,374.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446,353,334.68	466,969,157.41
合计	446,353,334.68	466,969,157.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9,848,711.52	651,170,215.31	798,073,739.77	192,945,187.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548.57	41,472,571.95	41,502,222.11	315,898.41
三、辞退福利		293,604.25	293,604.25	
合计	340,194,260.09	692,936,391.51	839,869,566.13	193,261,085.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871,593.27	571,993,621.77	721,413,657.85	165,451,557.19
二、职工福利费		21,249,908.28	21,249,908.28	
三、社会保险费	217,979.72	19,630,512.41	19,649,884.91	198,607.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3,301.73	17,624,329.60	17,643,298.21	194,333.12
工伤保险费	4,677.99	628,208.82	628,612.71	4,274.10
生育保险费		1,377,973.99	1,377,973.99	
四、住房公积金		31,735,513.83	31,735,513.8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59,138.53	6,560,659.02	4,024,774.90	27,295,022.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9,848,711.52	651,170,215.31	798,073,739.77	192,945,187.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4,954.68	40,152,690.78	40,181,374.14	306,271.32
2、失业保险费	10,593.89	1,319,881.17	1,320,847.97	9,627.09
合计	345,548.57	41,472,571.95	41,502,222.11	315,89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678,831.01	49,531,902.73
企业所得税	12,259,340.94	33,130,868.60
土地使用税	148,958.12	180,725.48

房产税	522,250.22	498,448.72
个人所得税	2,042,845.52	2,547,87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5,850.35	3,585,526.6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035.98	2,561,090.47
印花税	122,639.42	232,975.65
水利基金建设税	10,966.76	1,414.40
合计	31,578,718.32	92,270,831.2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829,184.00	2,829,184.00
其他应付款	48,565,117.98	48,183,154.99
合计	51,394,301.98	51,012,338.9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829,184.00	2,829,184.00
合计	2,829,184.00	2,829,184.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15,891,603.72	15,401,735.55
押金保证金	4,368,856.81	3,456,384.48
员工报销款	28,188,781.43	29,211,940.99
个人社保	110,840.10	107,670.24
其他	5,035.92	5,423.73
合计	48,565,117.98	48,183,154.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27,067.73	2,469,917.78
合计	2,327,067.73	2,469,917.7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税金	876,991.12	1,699,967.0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767,544.00	6,781,976.00
合计	3,644,535.12	8,481,943.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198,711.82	2,374,605.35
合计	1,198,711.82	2,374,605.3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5,602,624.39	65,987,320.09	合同免费维护期
合计	65,602,624.39	65,987,320.0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						33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79,605,343.59			3,879,605,343.59
合计	3,879,605,343.59			3,879,605,343.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043,914.86			88,043,914.86
合计	88,043,914.86			88,043,914.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9,917,655.79	451,814,646.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9,917,655.79	451,814,646.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07,781.97	504,103,463.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000,453.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0,625,437.76	909,917,655.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4,389,514.61	317,662,247.12	907,025,541.56	245,749,226.46
其他业务	221,943.81	68,377.03	7,803.14	
合计	994,611,458.42	317,730,624.15	907,033,344.70	245,749,226.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并	合计
商品类型		
智慧招采	437,137,693.97	437,137,693.97
智慧政务	397,325,080.59	397,325,080.59
数字建筑	159,926,740.05	159,926,740.05
合计	994,389,514.61	994,389,514.61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	40,626,562.74	40,626,562.74
华北	46,771,388.37	46,771,388.37
华东	534,053,948.86	534,053,948.86
华南	40,601,418.20	40,601,418.20
华中	119,197,473.26	119,197,473.26
西北	96,794,842.52	96,794,842.52
西南	116,343,880.66	116,343,880.66
合计	994,389,514.61	994,389,514.6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用户提供软件产品、智能化工程、智能化设备，以及运营维护服务。软件产品、智能化工程服务和智能化设备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运营维护服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段履约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以及产品的建造进度或维护进度向客户发起收款，获得收款权，并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或收费服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0,618.78	4,122,149.37
教育费附加	2,810,123.40	2,945,887.71
房产税	1,023,424.57	711,860.52
土地使用税	373,361.43	435,967.65
印花税	333,345.00	324,560.00
其他	12,113.64	1,228,263.25
合计	8,482,986.82	9,768,688.5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402,014.07	117,269,313.46
差旅费	45,930,670.71	71,346,307.57
业务招待费	50,513,591.49	49,819,028.42
售后维护费	64,173,911.01	58,778,838.56
办公用品	1,370,303.83	1,993,218.71
服务费	1,815,329.48	4,531,173.96
邮电传真费	5,218,416.19	3,755,798.47
代理费	2,505,452.21	3,972,515.78
会务费	57,639.03	1,571,491.45
印刷费	1,115,017.13	911,535.41
广告费	273,673.75	656,425.29
汽车费用	329,892.16	1,063,427.66
其他	694,787.85	1,248,384.82
合计	315,400,698.91	316,917,459.5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101,060.83	93,261,326.00
折旧费	13,544,992.40	9,704,174.14
租赁费	7,465,153.32	10,395,078.90
咨询费	2,642,251.49	1,329,068.69
装饰费	1,250,313.81	689,045.80
无形资产摊销	2,411,737.86	1,470,758.53
水电费	1,661,894.68	1,332,599.08
办公用品	1,623,168.99	1,976,395.04
差旅费	210,327.10	465,897.25
物业保洁费	1,400,202.38	1,214,518.77
其他	4,350,287.86	3,793,292.57
合计	88,661,390.72	125,632,154.7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59,708,839.69	217,788,414.70
直接投入费用	2,550,531.46	1,557,128.18
折旧与摊销	530,352.02	980,415.61
合计	262,789,723.17	220,325,958.4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552.07	233,483.50
减：利息收入	6,569,758.49	521,960.23
手续费	400,715.82	432,022.50
合计	-6,092,490.60	143,545.7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34,985,011.49	35,242,639.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3,380.76	1,004,096.08
生育津贴	480,492.12	311,922.05
稳岗补贴	1,681,150.90	114,495.97
增值税加计抵减	2,996,537.07	18,226.55
合计	40,926,572.34	36,691,379.7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319.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36,503.50	946,536.59
合计	5,069,823.23	946,536.5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29,244.37	

合计	53,129,244.37
----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750.00	-77,8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93,431.30	-7,861,617.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2,666.83	1,377,652.78
合计	-9,836,014.47	-6,561,764.9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67,795.94	-2,872,605.3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41,763.66	
十三、其他		
合计	-2,709,559.60	-2,872,605.3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222,799.21	77,830.98
合计	222,799.21	77,830.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5,013.45		205,013.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5,013.45		205,013.45
政府补助	6,553,700.00	9,427,912.00	6,553,700.00
违约赔偿收入		240,000.00	
其他	305,301.67	160,181.07	305,301.67
合计	7,064,015.12	9,828,093.07	7,064,01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股权融资资助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项目培训补贴		681,9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办事处象山禹山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在岗和转业转岗培训补贴		170,1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奖励		168,912.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经开区企业获评苏州市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典型应用企业等上级认定荣誉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科技创新奖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二批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标杆型文化企业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035,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74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科创板申报受理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京口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支出数字互娱产业发展）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联动扶持经费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科技创新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省认定培育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过渡期办公用房补贴	148,6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 2020 年度第二批高企培育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和验收合格项目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413.50	40,253.86	28,413.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413.50	40,253.86	28,413.50
对外捐赠	101,366.31		101,366.31
滞纳金	1,059,078.18	2,510.38	1,059,078.18
其他	66,120.01		66,120.01
合计	1,254,978.00	42,764.24	1,254,978.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74,580.97	22,802,274.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8,064.51	-4,474,471.27
合计	14,542,645.48	18,327,803.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0,250,427.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25,042.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3,900.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50,713.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326.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15,063.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83,316.66
合并抵消内部未实现损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640,808.95
所得税费用	14,542,645.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25,981,012.29	52,067,221.01
备用金收回	8,791,815.32	8,532,071.70
收到的其他收入	20,694,272.28	11,798,793.95
合计	55,467,099.89	72,398,086.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89,265,709.71	84,687,632.97
备用金支出	16,141,169.72	27,198,293.39
租赁费支出	7,465,153.32	10,004,752.34
业务招待费	34,978,988.23	47,328,077.00
售后维护费	6,386,616.77	7,218,761.95
办公用品	532,164.15	4,018,038.28
支付的其他支出	96,117,397.58	59,698,720.72
合计	250,887,199.48	240,154,276.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395,295.65	2,269,756.15
合计	1,395,295.65	2,269,756.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707,781.97	8,235,21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09,559.60	2,425,170.38
信用减值损失	9,836,014.47	6,561,764.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24,389.97	11,230,613.2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63,212.24	2,057,456.93
无形资产摊销	2,855,509.50	2,644,632.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6,074.20	91,65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799.21	-77,830.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599.95	40,253.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29,244.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552.07	376,775.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69,823.23	-946,53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938.50	-3,363,89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0,003.01	-1,110,580.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61,910.34	-103,695,77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412,274.49	-120,472,72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754,439.11	-155,810,351.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39,932.17	-351,814,158.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1,307,032.93	53,149,78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8,941,174.32	421,964,799.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634,141.39	-368,815,010.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1,307,032.93	998,941,174.32
其中：库存现金	10,837.46	140,01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1,296,195.47	998,801,16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307,032.93	998,941,174.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39,815.28	保函保证金
合计	5,939,815.2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34,985,011.49	其他收益	34,985,011.49
稳岗补贴	1,681,150.90	其他收益	1,681,150.90
生育津贴	480,492.12	其他收益	480,492.12
2021 年第二批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标杆型文化企业奖励）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培训补贴	1,035,600.00	营业外收入	1,035,600.00
2021 年度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744,500.00	营业外收入	744,500.00
2021 年第一批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科创板申报受理奖励）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镇江市京口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支出数字互娱产业发展）	270,000.00	营业外收入	270,000.00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联动扶持经费	225,000.00	营业外收入	225,000.00
2020 科技创新奖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021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省认定培育奖励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2021 年过渡期办公用房补贴	148,600.00	营业外收入	148,600.00
张家港市 2020 年度第二批高企培育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21 年度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和验收合格项目经费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021 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北京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购买
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安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河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北京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10,938,326.67			610,938,32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4,593,252.70		3,234,593,252.70
应收票据	5,873,844.00			5,873,844.00
应收款项融资			674,107.37	674,107.37
应收账款	1,209,811,796.43			1,209,811,796.43
其他应收款	42,654,683.79			42,654,683.79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97,221,699.54	197,221,699.54
其他应付款		48,565,117.98	48,565,117.98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信用风险较低。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40,917,603.00	42,896,968.31	13,407,128.23		197,221,699.54
其他应付款	39,908,039.42	7,892,757.29	523,877.27	240,444.00	48,565,117.98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无。

2. 汇率风险

无。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无。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703,340.73	2,820,889,911.97		3,234,593,252.7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3,703,340.73	2,820,889,911.97		3,234,593,252.7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413,703,340.73	2,820,889,911.97		3,234,593,252.7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674,107.37			674,107.37
1、银行承兑汇票	674,107.37			674,107.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4,377,448.10	2,820,889,911.97		3,235,267,360.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保本浮动收益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采用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来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000,000.00	100.00	100.00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苏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100,000.00	100.00	100.00
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镇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安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长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郑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沪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慧通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信息协会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董事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晴朗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采购住宿、餐饮等服务	5,384.00	19,931.13
张家港市沪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50,659.46	522,673.55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00.00
苏州晴朗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976.95	17,832.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327.3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76,902.50	43,688.36	72,300.79		4,217,562.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7.76	290.0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3,740.00	853,740.00
应收账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950.00	19,389.72	969.49
预付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预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32,790.00	
预付账款	苏州晴朗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4,163.61	
预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79,812.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11,880.00	11,880.00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慧通贸易有限公司		422.39
应付账款	中国信息协会		5,660.38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沪菱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102,935.00	76,525.56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21,872.00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886.2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存放银行款项	593,494,318.56	3,007,466,621.71	3,531,812,040.35	69,148,899.92

2. 本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	1,905,280,000.00	2,046,164,000.00	2,049,214,000.00	1,902,23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开立国内保函协议，并按每笔保函金额的 20% 存入保证金账户，向银行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结束，保证金账户自动注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未结清银行保函共 75 笔，担保金额合计 26,431,363.2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布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855,597,093.83
1 至 2 年	322,082,503.65
2 至 3 年	104,441,757.81
3 至 4 年	39,541,394.05
4 至 5 年	12,324,166.77
5 年以上	10,713,217.80
合计	1,344,700,133.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4,700,133.91	100.00	134,644,365.07		1,210,055,768.84	1,245,295,142.22	100.00	124,679,226.99		1,120,615,915.23
其中：										
预期信用损失	1,344,700,133.91	100.00	134,644,365.07	10.01	1,210,055,768.84	1,245,295,142.22	100.00	124,679,226.99	10.01	1,120,615,915.23
合计	1,344,700,133.91	/	134,644,365.07	/	1,210,055,768.84	1,245,295,142.22	/	124,679,226.99	/	1,120,615,915.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855,597,093.83	41,204,514.90	4.82
1 至 2 年	322,082,503.65	32,208,250.37	10.00
2 至 3 年	104,441,757.81	20,888,351.56	20.00
3 至 4 年	39,541,394.05	19,770,697.02	50.00
4 至 5 年	12,324,166.77	9,859,333.42	80.00
5 年以上	10,713,217.80	10,713,217.80	100.00
合计	1,344,700,133.91	134,644,365.0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679,226.99	9,965,138.08				134,644,365.07
合计	124,679,226.99	9,965,138.08				134,644,365.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3,844,713.60	2.52	1,692,235.68
客户 2	27,661,124.74	2.06	1,984,826.24
客户 3	17,041,095.40	1.27	1,022,044.33

客户 4	14,155,654.51	1.05	931,112.73
客户 5	13,080,771.23	0.97	1,273,293.56
合计	105,783,359.48	7.87	6,903,512.5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65,935.35
其他应收款	747,810,975.24	679,416,671.69
合计	747,810,975.24	679,782,607.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65,935.35
合计		365,935.3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648,920,002.22
1 至 2 年	88,974,887.48
2 至 3 年	12,802,337.48
3 至 4 年	1,389,200.00
4 至 5 年	975,471.47
5 年以上	2,881,034.32
合计	755,942,932.9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740,105.70	41,397,545.84
员工备用金	3,847,047.49	3,643,308.17
往来款	708,212,860.67	639,800,805.26
其他	3,142,919.11	3,472,667.46
合计	755,942,932.97	688,314,326.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897,655.04			8,897,655.0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5,697.31			-765,697.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8,131,957.73			8,131,957.7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8,897,655.04	-765,697.31				8,131,957.73
合计	8,897,655.04	-765,697.31				8,131,957.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往来款	256,381,646.99	3 年以内	33.92	
单位 2	往来款	213,497,994.55	2 年以内	28.24	
单位 3	往来款	116,309,307.09	2 年以内	15.39	
单位 4	往来款	74,299,536.64	1 年以内	9.83	
单位 5	往来款	23,221,135.65	3 年以内	3.07	
合计	/	683,709,620.92	/	90.4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972,000.00	33,000,000.00	9,972,000.00	42,972,000.00	33,000,000.00	9,972,000.00
合计	42,972,000.00	33,000,000.00	9,972,000.00	42,972,000.00	33,000,000.00	9,972,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9,972,000.00			9,972,000.00		
合计	42,972,000.00			42,972,000.00		3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2,172,787.45	341,228,773.69	834,387,333.51	265,499,706.47
其他业务	219,086.67	58,703.53	4,946.05	
合计	842,391,874.12	341,287,477.22	834,392,279.56	265,499,706.4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并	合计
商品类型		
智慧招采	305,064,890.70	305,064,890.70
智慧政务	377,154,456.47	377,154,456.47
数字建筑	159,953,440.28	159,953,440.28
合计	842,172,787.45	842,172,787.45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	31,800,692.39	31,800,692.39
华北	41,020,268.21	41,020,268.21
华东	444,936,436.82	444,936,436.82
华南	36,345,270.38	36,345,270.38
华中	104,289,420.16	104,289,420.16
西北	95,946,119.54	95,946,119.54
西南	87,834,579.95	87,834,579.95
合计	842,172,787.45	842,172,787.4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用户提供软件产品、智能化工程、智能化设备，以及运营维护服务。软件产品、智能化工程服务和智能化设备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运营维护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履约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以及产品的建造进度或维护进度向客户发起收款，获得收款权，并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或收费服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319.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7,621.30	946,536.59
合计	4,360,941.03	946,536.5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399.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5,26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199,067.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1,26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25,98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3,646,480.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07	0.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立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